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務需要,增列有關教師確有涉 及性騷擾與性侵害行為時,其聘約存續期間解除聘約處理方式,爰修正 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具有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 九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應依規定予以解聘,其解聘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如涉有性侵害行為,其調查程序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涉性侵害案件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惟如經調查確認並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代理教師得申請補發聘約停聘期間之本薪,兼任及代課教師得申請補發聘約停聘期間之鐘點費。又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予以解聘並通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东丁	1217 (<i></i>	除人	3 //// 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具有本法第	第十四					- 、	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十	七款或					ニ、	參酌教師法規定,明
第九款情事	之一者,不	下得為						定具有教師法(以下
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	币。						簡稱本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七款或第九款規定
								情事之一者,不得聘
								任為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
第十一條 兼	任、代課及	及代理	第十一條	兼任	、代課及	代理	一、	第一項明定兼任、代
教師在聘約	有效期間內	9,如	教師在	:聘約有	效期間內	9,如		課及代理教師如有
有本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	頁第一	有本法	去第十四	條第一	項各		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款至第八款	情形之一:	, 經查	款情形	彡之一 ,其	其聘期在	三個		之情事,應依規定予
證屬實,其	聘期未滿三	三個月	月以丁	,由校	長予以	解聘		以解聘,另為使其解
者,由校長	予以解聘之	之;其	之;其	聘期在.	三個月以	、上,		聘之程序嚴謹, 增列
聘期在三個	月以上者	應經	應經學	뤋校教師	評審委	員會		其解聘應經主管行
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依	戍高級	依高級	及中等以	下學校	教師		政機關核准,以維是
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評審	審委員	評審委	支員 會設	置辨法	第七		類教師之權益。另學
會設置辦法	第七條規定	定審議	條規定	2決議通	過 <u>後</u> ,由	校長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由學	校報主管教	<u> </u>	解聘之	• •				對兼任、代課及代理
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角	平聘。						教師於聘約有效期
兼任、	代課及代理	里教師						間內具有本法第十
在聘約存續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十四條第一	•							至第八款情形之
者,其調查 終止;其停								一,經查證屬實予以
本法第十四								解聘之審議,係就其
理。								解聘事由予以確
前項經	停聘之教的	币,於						認,尚無裁量是否不
停聘期間不								予解聘之權限。
遇;其經調							ニ、	增列第二項,有關兼
騷擾事實者 停聘期間應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 <u>行巧别间思</u> 薪。	快 一理和 5	以平						如涉有性侵害行
	代課及代理	里教師						為,考量是類教師有
有本法第十								聘期之限制,為避免

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 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 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 宜。